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激励计划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上、网下，上市股数为59,91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履行程序●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其简称。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1.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交的异议。同日，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五）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六）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对6名激励对象授予95,74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于2023年7月3日完成登记。授予授予价格0.46元/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授予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授予数量由6,426万股调整为65,487万股。（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10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前总股本的0.0634%。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王强, 财务总监, 1000, 100%; 李娜, 董事, 1000, 100%; 张伟, 董事, 1000, 100%; 刘芳, 董事, 1000, 100%; 陈明, 董事, 1000,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910万股。第二部分为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1.在获取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且其获取尚未解除限售的2,84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四）监事会评价●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权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王强, 财务总监, 1000, 100%; 李娜, 董事, 1000, 100%; 张伟, 董事, 1000, 100%; 刘芳, 董事, 1000, 100%; 陈明, 董事, 1000, 1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股票数量。3.35名激励对象持有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2日。（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9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634%。（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有的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发布的证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 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6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变更的事项为：同意公司核准受托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赖氨肌林注射液（国药准字H 20223397），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企业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122491XG法定代表人：王成栋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主要涉及核准受托生产，未使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5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更大会议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R13:00-15:0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培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朱培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自朱培生先生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外不再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培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总经理职务对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5日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副楼21层大会议室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未归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表决权恢复比例(%), 表决权恢复数量(股). Rows include 王强, 财务总监, 100%, 1000; 李娜, 董事, 100%, 1000; 张伟, 董事, 100%, 1000; 刘芳, 董事, 100%, 1000; 陈明, 董事, 100%, 1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1.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细则》2.议案名称：《公司章程》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5日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确认归属持有人业绩考核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21）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2）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3）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4）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5）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业绩考核情况●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3年业绩考核的结果，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批确认归属持有人业绩考核情况如下：1.业绩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归属股数, 归属比例(%). Rows include 王强, 财务总监, 1000, 100%; 李娜, 董事, 1000, 100%; 张伟, 董事, 1000, 100%; 刘芳, 董事, 1000, 100%; 陈明, 董事, 1000, 100%.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5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被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二）重大合同：●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合同。（三）重大诉讼：●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四）重大资产处置：●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五）其他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事项。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年7月16日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栋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共27人，代表股份209,811,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38%。（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07,339,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465%；（2）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472,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93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者中（除代表股份以下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2,472,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9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472,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933%。

8.公司全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王成栋先生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226,831股。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83,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2,472,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5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1.发出董事会会议召集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讯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议案审议情况1.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细则》2.议案名称：《公司章程》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5日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副楼21层大会议室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未归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表决权恢复比例(%), 表决权恢复数量(股). Rows include 王强, 财务总监, 100%, 1000; 李娜, 董事, 100%, 1000; 张伟, 董事, 100%, 1000; 刘芳, 董事, 100%, 1000; 陈明, 董事, 100%, 1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1.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细则》2.议案名称：《公司章程》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5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达股份”)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被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二）重大合同：●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合同。（三）重大诉讼：●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四）重大资产处置：●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五）其他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三）其他事项说明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6日